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intcera.com & www.irasia.com/listco/hk/intcera/index.htm

控股股東凍結出售期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對凍結出售期所作的修訂，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所簽訂的託管協議將被終止，有關股票將由控股股東提取。控股股東確認無即刻出售發還股票的意向。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就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6 條的修訂（此修訂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銘固股份有限公司、日商株式會社欣瑪耐特以及董大勇先生）於上市時為期兩年的股票凍結出售期已減至一年，意即控股股東股票的凍結出售期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結束。換言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所簽訂的託管協議將被取消，有關股票將發還給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在此確認無即刻出售發還股票的意向。

於本公佈發表日，上市時控股股東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如下：

上市時控股股東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百分比
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25.89%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2)	0.12%
董大勇先生 (附註 1)	5.03%
日商株式會社欣瑪耐特	6.47%

附註

1. 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董事會慣於按照董大勇先生之命令或指示行事。
2. 銘固股份有限公司為太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大勇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發行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近期公司公佈」刊登最少七日。